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科前生物”）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元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7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5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202C0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情况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2,74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173.2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01.25
	2023年2月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0.20
	2026年10月
	科研创新项目
	108.9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3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V否

（四）投资方式
1. 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2.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以滚动方式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7日
自2026年8月10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2日
截至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当前转股价格38.57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62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帆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96.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83,000.00	83,000.00	367.46	0.00
合计				463.4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元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对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 公司将依据证券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猪流行性腹泻亚单位疫苗”两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两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20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猪流行性腹泻亚单位疫苗”两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两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20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所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4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 i× t/365=100×0.40%×148/365≈0.162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

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622元（人民币）（税前）。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公司于续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所得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2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10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按100.16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股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qj@gentech-online.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2日（星期三）至0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jning@cioec.com.cn进行提问。网站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旭先生关于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旭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旭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旭先生关于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旭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旭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9

位疫苗”两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就上述两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50万元，“猪流行性腹泻亚单位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200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系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管理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富、方荣策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董事长陈慕琳之父陈映春、副董事长钟鸣之母梅梅林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棉种、动物疫苗、优质棉种、试管婴儿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841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新兽药注册，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 按试纸条工艺规程完成3批中试产品的生产及检验；② 完成试纸条的临床试验；③ 与乙方共同完成试纸条的新兽药注册材料；④ 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所需的全部复样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抗体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 单克隆抗体的制备、纯化及试纸条制备用单抗的筛选；② 试纸条的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保存期及稳定性等研究；③ 与其他已经批准上市销售的同类诊断制品的比较；④ 与甲方共同完成试纸条的临床试验；⑤ 与甲方共同完成试纸条的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生产用抗体和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的研发工作。甲方自行承担其研究过程中的各类试验经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含税价人民币50万元整，研究经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研发任务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乙方拥有的技术成果使用费、乙方场地及通用设备使用费以及乙方为项目支出的管理费，甲方自行承担其委派人员的成本及其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专用试剂材料、外协检测等费用。在共同研发过程中，因科研任务超出第2条和第3条约定，权责不明确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50万元科研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科研经费的50%即人民币25万元；在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即人民币25万元。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品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单独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由“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衍生的其他检测试剂条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4）“猪流行性腹泻病毒乳胶微球检测试剂条”向国家、省、市等申报的奖励全部归乙方单独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5）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双方未续签的，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但本协议第五条第2、3款项下关于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持续有效，不受前述协议有效期限制。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猪流行性腹泻亚单位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猪流行性腹泻亚单位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靶动物的安全性、最小免疫剂量测定、保护性、抗体消长规律、疫苗保存期及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等；② 规模化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确定；③ 完成中试研究；④ 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 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细胞株及生产技术、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 动物攻毒模型的建立；② 疫苗生产用细胞株的构建和确定；③ 疫苗生产用细胞株种子批的建立；④ 疫苗生产工艺的确定和试剂的筛选；⑤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靶动物的安全性、最小免疫剂量测定、保护性、抗体消长规律、疫苗保存期及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等；⑥ 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⑦ 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疫苗制造用细胞株和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流行性腹泻亚单位疫苗”的研发工作。甲方自行承担其研究过程中的各类试验经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人民币150万元整，研究经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研发任务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乙方拥有的技术成果使用费、乙方场地及通用设备使用费以及乙方为项目支出的管理费，甲方自行承担其委派人员的成本及其研究过程中的各类专用试剂材料、外协检测等费用。在共同研发过程中，因科研任务超出第2条和第3条约定，权责不明确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150万元整研究经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